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19

修正案号: 39-2043

- 一. 标题: 隔离起落架自由下放系统的供电线(6GF)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5271或SB A340-32-4072(修订3或以后任何修订版), 在交付以前完成改装号 44143或SB A340-32-4072(原版至修订2)的飞机适用于本指令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7-268-073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32-4100(或以后任何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1M线路中的二路导线中的一路失效时,为了保证右起落架自由下放系统的作动筒(6GF)的一路供电导线能供电,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不迟于18个月,按照SB A340-32-4100的要求,对右起落架(1M线路)的自由下放作动筒的供电导线进行隔离处理;

注:完成本指令要求的SB A340-32-4100时必须先前或同时完成SB A340-32-4072[修订2或先前版(改装号44143)]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0